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220 号

罪犯吉什此子，男，1969 年 5 月 30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(2011) 德刑初字第 2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什此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云高刑执字第 255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01 刑更 6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68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32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34 年 9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6日作出（2024）云31执240号执行裁定书，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1409.75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，并终结该院（2011）德刑初字第265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60.90元，账户余额431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什此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